

关于金安区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以来，绩效评价中心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在局各业务股室配合下，通过评价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现将今年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完善相关制度

根据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上半年绩效评价中心精心编制了《2022 年度金安区区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绩〔2022〕28 号）、金安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金安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抽查复核工作方案（财绩〔2022〕77 号）、金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0-2021 年新增债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绩〔2022〕68 号）、金安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财政局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任务局内分工的通知（财绩函〔2022〕79 号）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为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依据。

二、开展具体工作

（一）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及复审完善

在前期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基础上，成立绩效目标复审

工作小组，由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制定绩效目标修改复审方案，对年度目标和指标的细化及修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批次对全区 219 家预算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对全区 1156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48 亿元，涵盖教育、卫生、交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归纳总结、绩效指标的挖掘分析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修改完善；复审小组对单位修缮的所有项目及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再次进行集中复审，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复核，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从而进一步规范了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使绩效目标能更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提高了我区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

（二）开展 2020-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并落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整改

今年 5 月，根据上级要求，绩效评价中心会同区债务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0-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其中事后项目、事中项目各 14 个）涉及水利、城管、交通、教育、发改委、卫健委、金开区等 15 个部门单位，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31725 万元，进行监控和评价。具体就 28 个项目的立项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等多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分析，经过我中心会

同第三方机构完成债券资金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现场查看、出具审核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债务办审定后，分别提出了一系列整改建议。绩效评价中心将向项目涉及部门单位反馈整改建议，并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三）全面推进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财绩〔2022〕28号文件要求，我们把工作任务分成三个阶段进行，目前按照工作步骤已完成了第一阶段，即：一是涉及 93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财政资金 343300 万元；二是正在进行的，对 56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部门评价，要求其对本级和二级机构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额 20%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送我中心。第二阶段，在部门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将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相关部门单位，督促部门单位进行整改。第三阶段，根据与支出股室会商，对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等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共评价部门整体 7 个，项目 17 个，金额 137436.41 万元，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

的项目，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策及乡镇政府收支预算。

（四）绩效信息公开公示

我中心根据区直单位报送的绩效管理资料，选取了部分项目在金安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区直各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并于年末向区人大、政府同步报送。

（五）接续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对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2020-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共评价部门整体 7 个，项目 61 个，金额 137436.41 万元，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策及乡镇政府收支预算。目前报告已全部完成。下一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部门单位，抓好整改落实，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作用，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开展 2022 年度金安区预算绩效评价抽查工作

对各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工作总结、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了抽审。我们从绩效目标的设置、每项指标的指标值及自评分值的设置，围绕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认真审查、评议，涉及项目从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设置，到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目标的自评，能够基本客观、真实反映出项目实施的成果及效益情况，分值设置合理，自评较为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问题，我们将抽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项目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

（七）组织开展 2022 年 1-8 月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根据《金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116号）要求，我们对区所有预算单位 2022 年 1-8 月份的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监控，此项工作通过一体化平台申报，监控内容涉及预算执行数、执行率、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等事项。截止目前，我们在平台终审了 78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 1128 条项目支出，共计梳理了 149 条红灯预警项目，已反馈给各业务股室并通知预警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或据实修改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八）组织开展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公开评审

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会同各支出股室对部分重点项目和新增项目预算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组织专家

进行预算公开评审。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

（九）布置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总体原则，做好全区各预算单位随同年度预算同步系统内填报绩效目标申报、初审、复审工作。此项工作已启动。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一）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主体监管主体是财政部门、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在预算部门”的思想观念，实现部门单位从“要我绩效评价”到“我要绩效评价”的思路转变，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编撰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活动，使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化为自觉行动。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职责

下一步，我们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健全完善上，同时推动各地各单位建立本地本单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组织主体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抬高标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工作不断深入

如何高质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我们工作的重心。我们将根据《六安市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继续重点抓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落实。一审核批复各地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扩大重点评价面；三组织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进行重点抽查；四开展新增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五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七向区人大、政府报告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总结、抬高标杆、持续深入，努力使绩效管理效果充分显现。

（四）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既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也是新一轮工作的起点。2021年评价结果运用的重心在落实，要真正将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公用经费标准、项目工作经费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提高各单位重视程度，形成合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五）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全

覆盖

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将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做细做实；探索将政府收支预算、单位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方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